

##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甄選工友簡章(預估缺)

- 一、名額：工友正取1名(110年7月16日退休之預估缺)、候補2名。
- 二、性別：不限。
- 三、工作地點：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地址：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簡易文書及公文發送、檔案歸檔等事宜。
  - (二)協助環境整潔維護及其他庶務工作。
  - (三)協助公所門禁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薪資：工友薪資範圍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給與，工友薪資為工餉加專業加給(薪點90點至150點：新臺幣25,365元至31,895元)技工轉工友薪點仍比照技工，其他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 六、資格條件：
  - (一)限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適用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區公所及代表會)之現職或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具服務熱忱，並願意配合本所機動調配工作。
  - (四)正取1名、候補2名。如正取人員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到職，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
- 七、有意至本所服務者，應先詳閱所附「切結書」關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並請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82641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6號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友」字樣。
- 八、請填寫附件「意願調查表」及「切結書」，並附下列應檢附證件。  
應檢附證件(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表A：意願調查表、表B：切結書正本各1份
  - (二)表C：職工履歷表正本1份。
  - (三)現職僱用通知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1份。
  - (四)最近3年(107-109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九、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或轉僱手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本所需求者，不另行通知，所繳資料恕不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3個月。
- 十、現職工友、駕駛、技工具文書、簡易電腦處理能力，有相關專業證照者擇優錄取。

十一、本所聯絡電話：(07) 617-4111 分機 612 聯絡人：秘書室傅如珍

表 A：意願調查表

轉僱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工友意願調查表				
現職機關		職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專長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期間	備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繳交證件	1、職工履歷表正本1份。 2、現職僱用通知書影本(或在職證明)1份。 3、最近3年(107年至109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5、意願調查表正本、切結書正本各份1份。 (上開證件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附註	一、有意願轉僱者，請於 <b>110年4月30日(五)(含)</b> 前連同相關證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機關彙辦，資料不全及逾期者均不於受理。 聯絡人：秘書室傅如珍、聯絡電話：07-6174111 分機 612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擇優通知面試。			
申請人(請簽章)				

表B：切結書

##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間移撥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原機關\_\_\_\_\_移撥至\_\_\_\_\_，同意以新任職務之實際薪資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月11日局企字第0970000590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月2日勞動4字第0960131132號書函等規定，選擇下列退休金制度(備註：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不得勾選)。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

服務機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一、 原適用勞退舊制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亦得選擇放棄繼續適用勞退舊制，於移撥之日起改選勞退新制；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0條規定，應適用勞退新制，故不得勾選。
- 二、 立切結書人如勾選適用勞退舊制者，除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留存外，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函報勞工保險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C：職工履歷表

工友履歷表															統一編號							
科建立日期		別號	緊急通知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長	體重	照					
年 月 日					性別	住址	外國國籍											血型	特徵			
國 年 月 日		省市	縣市	電話			護照號碼													健康情形		
進用方式					原住民族別										身心障礙別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期							
有(配 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自租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懲處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日期				文號		1				日期		文號						
								2														
								3														
								4														
								5														
年度		工餉		考核結果		核定日期文號		簡要自述														


--	--